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182,287,746.33元，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,331,575.35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,818,139.61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481,813.96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,267,450.18元。

根据2022年度盈利状况及公积金余额情况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,831,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167,831,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83,915,54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1,746,635股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

配比例进行调整，并遵循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。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